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周家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榮華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請求相對人給付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因聲請人並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此部分之欠缺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0日送達於聲請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有上開通知及送達證書各1件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故聲請人所為之調解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